**七病区手机使用管理制度知情同意书**

为了体现人文医疗理念，七病区允许经风险评估，符合条件的患者住院期间使用手机。对于申请携带手机的患者朋友，由包括医疗、护理、工娱及患者家属在内的小组进行综合评估，需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病情稳定，无自杀、自伤、冲动、外走、藏药等风险和行为；
2. 每日能按照病区管理规定，密切配合医护进行治疗护理工作；
3. 理解接受并严格遵守病房对于手机使用的管理制度。

**具体管理措施：如果违反以下规定者医务人员有权收回患者的手机使用权**

1. 手机使用时间：每日上午 9:00-21:00。21:00前请按时关机交回护士站， 护士不负责任何接电话等事宜，由病区进行统一充电。
2. 手机发放和收回：需要患者签字确认，院方有权根据病情变化暂时停止手机使用（当患者情绪波动，病情不稳定时暂停手机使用）
3. 等待检查治疗（无抽、各种检查）前暂缓使用手机，优先进行检查和治疗。
4. **手机前后镜头会给予胶贴封闭，如发现胶贴有摘下痕迹，视为照相录像。 禁止拨打110及其他应急电话，如拨打取消手机使用资格。手机带入病房前请您将手机膜、手机壳取下，禁止带入病房。**
5. **18岁以下的患者入院一周内禁止带入手机（因此年龄阶段的患者情绪多变，极难控制自己行为），如此年龄阶段的患者住院期间出现冲动、自杀、自伤行为，手机立即停止使用直至出院！**
6. 在使用过程中（违反以下规定，停止使用手机3天起）
7. 禁止对病区环境、患者和工作人员进行拍照、录音、录像，及对上述信息进行网络传播；禁止外放音乐影响他人休息；
8. 禁止购物、定外卖、转账、贷款等金钱交易；
9. 禁止使用充电宝、耳机及其他未经允许的电子设备；
10. 手机仅限本人使用，严禁转借他人或代他人联络。
11. **由于精神疾病的特殊性，患者在手机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损坏、丢失等各种意外，责任自负，与院方无关。**
12. **另外由于集中充电，对于手机、充电线、充电设备等安全的不确定性，以及手机在发放、收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，发生手机的损坏与院方无关（如不能接受请勿带手机）。**

家属同意接受并愿意督促患者遵守上述规定

北京安定医院七病区

家属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患者同意接受并遵守上述条款

患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